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對外參賽敘獎標準

105年4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名次	國際賽	國際邀請賽	全國性比賽	區域性比賽	備註
冠軍 (特優) (一等獎)	大功2次	係指非台灣地區舉辦之比賽，受邀身份需為暖暖高中，敘獎標準依舉辦之規模得比照右列全國性或地方性比賽敘獎，有關比賽規模由參賽者自行檢具相關證明，由各承辦業務單位認定。	大功1次	小功2次	<p>一、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10、11、12點辦理。</p> <p>貳、如參賽隊(人)在4到8隊(人)者改取3名;3隊(人)以下者不予敘獎。</p> <p>三、國際賽係指由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准，以國家代表隊身份參賽者。</p> <p>四、全國性比賽係指由全國教育主管單位或由全國性運動協會主辦之賽事。</p> <p>五、區域性比賽係指由縣市教育主管單位主辦或由縣市運動單項委員會主辦之賽事。</p> <p>六、比賽成績未獲得名次者，指導教師得依其平時訓練情況簽予適當之獎勵，惟其獎勵不得超過該項比賽獲得名次者之獎勵。</p>
亞軍 (優等) (二等獎)	大功2次		小功2次	小功1次	
季軍 (甲等) (三等獎)	大功1次		小功2次	小功1次	
第四名 (佳作) (四等獎)	小功2次		小功1次	嘉獎2次	
第五名	小功2次		小功1次	嘉獎2次	
第六名 (入選)	小功2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第七名	小功2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第八名	小功2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